

原告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黃裕斌

訴訟代理人 張釗明

被告 王瑞興

訴訟代理人 王偉東

複代理人 洪羣傑

被告 玉勝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郁涵

訴訟代理人 王偉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瑞興、玉勝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5,138元，及被告王瑞興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被告玉勝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狀（本院卷第11至13、73至77頁），及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01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02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03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04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05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06 (二) 原告主張被告王瑞興於114年6月9日下午6時26分許，駕駛
07 車牌號碼000-0000大客車（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鶯歌
08 區環河路山水步道處，本應注意限高架高度，竟疏於注意
09 於此而駕駛肇事車輛撞擊原告管領之限高架，致限高架嚴
10 重毀損，原告為回復原狀支付必要費用共計新臺幣
11 345,138元，而被告王瑞興系爭事故時係為被告玉勝遊覽
12 車客運有限公司之受僱人，並為其執行職務，為此爰依侵
13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業據
14 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工程報價單（本院卷第15
15 至31頁）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上規定
16 請求被告王瑞興、玉勝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因
17 此所生之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18 (三) 被告雖於本院開庭時主張應予折舊等語，然而根據原告提
19 出之照片及工程報價單，該限高架已嚴重毀損，經原告通
20 知被告修理為被告所拒絕，故由原告僱工拆除及新建，工
21 程報價單所列均為工資及原料，並無應予折舊之零件，是
22 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23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時瑋辰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